

2026年大兴区文旅资源推介活动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北京红色平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负责策划执行“2026年大兴区文旅资源推介活动”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承办内容

1. 活动内容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是大兴区文旅产业锚定“协同发展示范区、繁荣开放国门新城”定位的战略启跑年，是“6+5+3”产业布局与文旅深度融合的攻坚突破年，同时也是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提质升级年。为乘势而上激活全域文旅资源，放大“产业+文旅”融合效应，让“乐享生活·京彩大兴”品牌深入人心，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特策划“2026年大兴区文旅资源推介活动”，为“十五五”期间大兴区文旅高质量发展筑牢开局根基。

2. 活动执行要求

2.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活动方案（含策划思路、流程、宣传物料、预算明细、应急预案）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活动内容、形式、时间、场地。

2.2 乙方负责活动全流程执行，含场地搭建、氛围营造、嘉宾邀请、



媒体对接、现场执行、后勤保障等，确保活动符合甲方宣传标准与政务活动规范。

2.3 活动宣传须严格审核内容，突出大兴区文旅核心资源与品牌形象，不得出现虚假宣传、负面信息及有损甲方声誉的内容。

3. 活动安排

序号	活动项目	活动时间	活动金额(元)
1	2026年大兴区季节旅游资源宣传推介活动(春季)	2026年	464320.00
2	2026年大兴区季节旅游资源宣传推介活动(冬季)	2026年	461770.00
3	2026年大兴区京津冀旅游市场宣传推介活动	2026年	596110.00
4	2026年区内外重大活动期间宣传推介活动	2026年	288130.00
5	2026年大兴文旅宣传品制作	2026年	224000.00
合计金额(含税): ¥2034330.00元			

二、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款: ¥2034330.00元, 大写: 贰佰零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元。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人工费、拍摄费、器材费、采购费等所有费用, 除此之外,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, 即¥1017165.00 (大写: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), 活动整体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, 即¥1017165.00 (大写: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)。

3.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 北京红色平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110921039510301

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世纪城支行

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，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，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，对乙方方案、执行过程进行监督、审核与验收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方案，甲方有权予以调整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，直至得到实施完成。

3.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，策划实施相关活动，确保活动按时、保质、合规完成，达到预期效果，并做好园区环境氛围营造。

4. 项目结束后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总结材料。

5. 乙方在活动执行期间，负责活动全程安全保障、人员管理、应急处置，承担活动期间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与费用。

6.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 乙方对活动中获取的甲方文件、数据、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永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、使用。

8. 乙方保证活动所用物料、素材、音乐、图片等均拥有合法著作权、使用权或授权，若引发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，视为违约：

1. 未按照活动方案，策划实施相关活动的；
2. 未按照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提供总结材料的；
3. 乙方有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。

乙方出现上述情形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政府政策调整（非甲方原因）等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沟通，协商确定解决方案（如顺延项目期限、部分解除合同等），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，否则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本合同项下全部活动成果（含但不限于方案、文案、照片、视频、宣传品等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为本合同项目使用，不得擅自使用、转让、授权第三方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高翔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电话：010-81298517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徐琪琪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电话：18610287527